

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13 号、延津竞谈-2026-13
(县区) 2026 TPD157号



已审核同意

157149

采购人：延津县人民医院

26.7.27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13 号、延津竞谈-2026-13、
(县区)2026TPDL157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13 号、延津竞谈-2026-13、
(县区)2026TPDL157 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5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	1250000	1250000	否	1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原厂标准质量，满足临床图像质量要求。

5.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5.6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合格后质保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

〔2021〕13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第二十二规定（1）-（5）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样有效）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3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招标投标人员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王先生：1351373393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卫生西路 166 号

联系人：马林康

联系方式：15893886885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振中路开元家园 7 号楼 3 单元三楼 301 室

联系人：刘贞

联系方式：1573733669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贞

联系方式：15737336695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13 号、延津竞谈-2026-13、 (县区)2026TPDL157 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卫生西路 166 号 联系人：马林康 联系方式：15893886885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振中路开元家园 7 号楼 3 单元三楼 301 室 联系人：刘贞 联系方式：15737336695
5.	项目预算金额	预目预算：12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2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11.	质保期 交货期限	自安装调试合格后质保 12 个月。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2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25.	验收要求	达到原厂标准质量，满足临床图像质量要求。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或按采购人相关要求验收。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工业
29.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3)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设备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

		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 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延津县人民医院。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谈判供应商应知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按照代理协议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截止前正

常上传响应文件后，再次对谈判文件规定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将视为恶意投诉行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提出，并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标文件
- （2）商务部文件

（3）技术部分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页码及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6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谈判将被拒绝。

5.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经济、技术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该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6.1.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 注意事项:

6.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交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谈判过程保密

6.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4.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做出说明。

6.4.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违法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9.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9.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2.8 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3.1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3.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退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采购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它	若有耗材，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所需耗材：					

（一）、质量标准：达到原厂标准质量，满足临床图像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参照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包括相应文件)双方需在《设备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二）、售后服务：所售产品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_年。

（三）、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供方提供并支付（供方承担交付前风险）。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 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采购合同;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件（含最终报价书）
- (四)、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一)、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到达正常运行。
- (三)、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 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 (五)、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 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六)、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 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二)、乙方除安装、调试之外还应就产品的运行、操作使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 训，直至掌握操作技能；在使用一段时间之后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二次培训。
- (三)、乙方应在保修期内确保设备开机率（或无故障运行）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则应延长保修期。保修期内发生故障超过3次、且经维修无法有效改善的，乙方须更换新设备供甲方 使用。

第六条 货款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超过供货及安装期 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金额：12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250000 元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球管数量：1 支

质 保 期：自安装调试合格后质保 12 个月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验收要求：达到原厂标准质量，满足临床图像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原厂标准质量，满足临床图像质量要求

采购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要求
1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2	靶材料：钨-铼聚焦轨道，由石墨作为衬底的钼合金基片
3	焦点数量：≥3 个
4	焦点尺寸：0.3, 0.6, 1.0
5	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112.9KW(大焦点) 55.8KW(中焦点) 20.0KW(小焦点)
6	最大阳极热容量≥2740kJ(3.7MHU)
7	球管最大耐受电压≥138KV
8	相对于参考轴的靶角度 11 度 15 分
9	阳极旋转（阳极驱动频率）130Hz +0Hz/-10Hz（7800rpm+0rpm/-600rpm）
10	标称管电压≥125kV
11	投标人需提供球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2	球管安装校验由原厂或原厂授权工程师完成（提供至少 2 份当年在职工程师认证复印件）
13	球管安装校验需按原厂标准完成
14	投标人在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15	提供原厂的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供货方案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交货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报价明细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4.2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谈判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响应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 （8）文件签署不正确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

一个轮次，谈判报价轮次为三轮（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交易系统里第二次（二轮）报价不超过第一次，交易系统里第三次（三轮）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文字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报备。（**出现异常低价问题，按财政部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二、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三、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13 号、延津竞谈-2026-13
(县区)2026TPDL157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谈判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人民医院 GE IGS530 DSA 球管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或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费用。

四、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支	1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或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	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合格后质保 12 个月		
球管数量	1 支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验收要求	达到原厂标准质量, 满足临床图像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达到原厂标准质量, 满足临床图像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设备参数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响应参数）	是否具有正或负偏差	偏差描述
1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2	靶材料：钨-铼聚焦轨道，由石墨作为衬底的钼合金基片			
3	焦点数量：≥3 个			
4	焦点尺寸：0.3, 0.6, 1.0			
5	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112.9KW(大焦点) 55.8KW(中焦点) 20.0KW(小焦点)			
6	最大阳极热容量≥2740kJ(3.7MHU)			
7	球管最大耐受电压≥138KV			
8	相对于参考轴的靶角度 11 度 15 分			
9	阳极旋转（阳极驱动频率）130Hz +0Hz/-10Hz (7800rpm+0rpm/-600rpm)			
10	标称管电压≥125kV			
11	投标人需提供球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2	球管安装校验由原厂或原厂授权工程师完成（提供至少 2 份当年在职工程师认证复印件）			
13	球管安装校验需按原厂标准完成			
14	投标人在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15	提供原厂的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自拟）

最终报价表

以交易系统里的为准